

程綱要，家政/工藝不再獨立設領域，家政納入「綜合活動」學習領域並以「議題」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來落實其課程內涵，工藝則歸入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學習領域。

家政課程之目標主要在培養學生生活實踐應用的技能，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的生活能力，以及家庭管理、護理、育兒等基本知能，藉此改善家庭生活並進一步營造幸福美滿的人生。工藝課程以製作為主要目的，教學上以工場實習為主，講解、參觀為輔。民國 37 年以後，家政/工藝課程在國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48b；教育部，1962b；教育部，1968b；教育部，1972；教育部，1983a；教育部，1985；教育部，1994），詳見附錄 5。

## （二）高中階段

高中階段的家政課程，在民國72年以前稱為「家事」；工藝課程在37年時稱為「勞作」，51年改為「工藝」。84年所修訂的課程標準則將「家政」與「工藝」課程合併稱為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；93年的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，「家政」與「生活科技」合稱為生活領域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；97年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概論」、「健康與護理」等四科合稱生活領域，合計10學分，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。

高中階段的家政/工藝課程繼續銜接國中階段的任務，培養學生有關生活更完備的知識、較熟練之技能，並能靈活應用學校所學於日常生活中，勇於面對生活創新與挑戰，改善家庭、社區以及社會的關係與發展，進而提高國民生活素質。民國 37 年以後，家政/工藝課程在高中階段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48b；教育部，1962b；教育部，1971；教育部，1983b；教育部，1995；教育部，2004；教育部，2008b），詳見附錄 5。

## 六、國中「職業簡介」課程的內涵與沿革

本課程為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，使其在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後能適應社會的職業環境，並培養其職業的預備知識與能力，故首先於 57 年的國中階段課程標準中，規劃「職業簡介」為必修課程，期許學生能提早瞭解職場生態；61 年以後則以選修的方式，讓不選擇升學的學生能接受職業訓練課程；直到 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即以「生涯發展教育」議題的方式融入各學習領域的

教學，以落實其課程內涵。

本課程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認識農、工、商等職場現況，以及各行職業結構、發展、性質、報酬與未來展望等，並陶冶職業興趣與正確的服務態度。57 年的「職業簡介」課程內涵，包含其名稱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綱要內容等（教育部，1968b），詳見附錄 6。

## 七、「綜合活動」學習領域的內涵與沿革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民國 89 年公布暫行綱要，並於 90 年起正式實施，原來的分科課程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，其中「綜合活動」即為一新領域。黃譯瑩（2001）說明，學校活動常被視為學科課程-核心課程-以外的「課外活動」或「以活動方式進行的學科課程」，因此，此次課程變革將活動課程正式列入七大學習領域之一，具有重整目前學校課程結構，以及重建「實踐」、「體驗」與「學生主動」於教育系統與思維系統之必要性的意義。高中階段為銜接中小學課程，亦於 93 年課程綱要中加入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。

### （一）國民中小學

依據教育部於 90 年所公布的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之說明，設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必要性理由為：一、避免活動時間被挪用；二、落實活動的教育意義（教育部，2001）。此外，本課程具有整合符合綜合活動理念之團體活動、輔導活動、家政、童軍等課程的任務，以及需要跨越學習領域聯絡合作的學習活動，強調體驗、實踐與省思，將所學建構內化以提升自我發展、生活經營，促進社會參與、保護自我與環境的生活實踐能力。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90 年暫行綱要、92 年正式綱要、97 年微調課綱中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發展沿革情形，包含基本理念、教學時間、目標與主題軸等，不再有教材大綱的內容規範，改以培養學生「帶著走的能力」為主要任務（教育部，2001；教育部，2003；教育部，2008a），詳見附錄 7。

### （二）高中階段

高中階段於民國 93 年的暫行課程綱要開始增設「綜合活動」課程，其規劃乃參考九年一貫課程「綜合活動」的課程設計，並結合日本「綜合學習時間」、大陸「綜合實踐活動課程」與美國「服務學習」等教育改革趨勢，將原有的班會及團體活動合併為「綜合活動」，必修不計學分（教育部，2004）；民國 97 年的高中課